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523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 “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有效提升我省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和保护水平，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稽〔2020〕66号）要求，省局制定了《陕西省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文件精神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要求，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促进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目标

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强化案件督查督办，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

成社会共治格局，全力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商品执法。围绕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做好重要展会、交易会、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

（二）加强实体市场执法。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分析确定本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建立重点市场名录。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

（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产供销一体化执法，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调动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督促其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

（四）加强申请环节执法。按照《商标法》《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代理行业秩序。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前）。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制定本级2020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明确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目的意义、主要任务、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业务培训，为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打好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1日—12月10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行动方案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突出主要任务，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和重点商品，组织执法队伍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以铁拳之势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分子。广泛开展宣传，发挥舆论和媒体的导向、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1日-31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汇总监管执法成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完善不足之处，积极探索并形成常态化的知识产权领域监管执法机制。省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专项行动的督查指导，各相关市级局也要加强对辖区各县（区）局的检查指导，有力促进专项行动开展。

五、工作措施

（一）拓宽案源渠道，做好线索摸排处理。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作用，认真分析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热点，深挖知识产权违法线索，及时规范处置。鼓励一线执法人员创新监管执法理念，通过走访、暗查、座谈等形式，主动拓展案源，及时调查处理。坚持线上线下监管相结合，善用信息化手段拓宽案源，提高对侵权违法线索的发现、甄别和预警能力。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权利人、社会公众参与执法工作，为执法工作提供案源信息和必要支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加强区域合作，加大案件协查力度。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制度，着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根溯源、协同查办关联案件。对于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的“三书一函”（《纪律检查（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

和《公安提示函》），要积极协查，及时办结并回复；对于跨县案件线索，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查处；对于跨市案件线索，由省局协调办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作用，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联络对接体系，为跨区域协查联络提供支撑。加强与本地内外资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自我维权作用，了解企业诉求，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信息通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案件查办中相关信息通报，建立市际跨区域多部门的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及结果互认制度。开展区域间、部门间联合执法行动，构建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踪溯源查办关联案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及时将涉案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情况通报相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执法办案与商标、专利和企业名称注册环节的信息沟通，提高查处违法行为的效率。

（四）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紧紧围绕困惑基层执法办案的棘手问题，采取网络授课、以案说法、实地参观、比武竞赛、联合办案、编撰发放执法教材等多种培训方式，夯实执法人员执法理论基础，普及推广执法办案最新手段，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线索摸排、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文书制作等方面能力。加强对商标注册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训引导，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意识，督促守法经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适时

开展执法能手和优秀案例评选，表彰知识产权执法先进人员，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全方位提升能力素质。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将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切实整合到位，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加强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顺应执法重心下移的新形势，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办案能力，全面做好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及注册申请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铁拳”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加强指导协调。把查办案件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落实专人负责，掌握重点案件查办进程，及时协调和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执法办案的督促指导和案卷评查，对于案情复杂、意见分歧的案件，要加强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问题，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对于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要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确保件件有回音。

（三）强化督导，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绩效评价制度，着重从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系统性、参与度、威慑力，从案件数量、办案周期、宣传频次、社会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公正地评价执法办案效果。省局将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适时对各地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提炼亮点，总结推广，表扬先进，通报侵权问题多发高发、整治行动不力的地区，通过行政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同时，将知识产权执法作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地市的综治工作考核范围。

（四）积极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灵活宣传手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互联网等载体，积极宣传报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公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提示警示，震慑违法分子，发挥好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要坚持日常宣传与重要节点宣传相结合，在“5·10”中国品牌日等重要节点前后，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按规定做好涉案物品销毁，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注意保存执法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积累素材。

（五）统计分析，加强信息报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也是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指定专人报送，及时准确地统计报送执法行动次数、实体市场数量、查处案件数以及重大案件基本情况等信息。省局将整合分析各地执法数据信息，定期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并依托省局网站、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陕西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有关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省局报送上季度数

据（5月11日前报送2020年一季度数据），2021年1月5日前报送知识产权执法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汇总数据。

联系人：梅转明

联系电话：029-86138026（兼传真）

电子邮箱：554153871@qq.com

- 附件：
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2.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附件 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执法行动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实体市场执法行动(次)		实体市场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辖区重点实体市场数量(个)		
	立案(件)	结案(件)	涉案金额(万元)	罚没款金额(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	电商领域案件(件)	重点实体市场案件(件)	农村市场案件(件)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件)	挽回外商投资企业经济损失(万元)
商标侵权案件											
地理标志案件											
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案件											
商标代理案件											
其他商标案件											
假冒专利案件											
专利代理案件											
其他专利案件											
合计											

说明：

1. 请分季度进行统计，例如第二季度统计周期为4月1日至6月30日。请于2021年1月5日前报送第四季度数据、全年汇总数据。
2. 对案件数据中行列无法对应的项目，可不予填写；对同时涉及电商领域、外商领域或实体市场、农村市场的案件，可重复统计。
3. 电商领域、外商领域、实体市场、农村市场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4. 有关统计项目说明：
 - (1) 开展执法行动次数：指针对重点市场、重点商品、重点领域，部署、开展执法行动的次数。
 - (2) 挽回经济损失：指侵权行为被查处后，权利人避免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通过调解或诉讼获得的赔偿。
 - (3) 电商领域案件：指按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电商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 (4) 其他专利案件：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对专利侵权行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没收侵权产品等处理（处罚）的案件。

附件 2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类别	立案 (件)	结案 (件)	涉案金额 (万元)	罚没款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 (件)	外商投资企业 被侵权案件 (件)
抗疫防护用品						
食品						
化妆品						
烟草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汽车配件						
服饰箱包						
家居用品						
装饰装修材料						
农资						
合计						

说明：

1. 请分季度进行统计，例如第二季度统计周期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请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第四季度数据、全年汇总数据。
2.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3. 抗疫防护用品指口罩、消毒酒精（液）、防护服（镜）、体温计等防护消杀用品。

附件 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承办单位					
案件名称					
线索来源		来源时间		作出处理 时间	
涉案金额（万 元）		罚没款额 （万元）		没收物品货值 （万元）	
是否移送		是否调解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案情摘要 包括：办案经 过、违法事实、 处理结果，及 产生的效果 和社会影响等	（可续页）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